

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及轉學(系)生

學分抵免基本原則及規定

★抵免基本原則 [p2](#)

★各入學管道抵免規定：

◎轉學生 / 轉系生 [p3](#)

◎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[p4](#)

◎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[p5](#)

◎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 / 博士班 [p6](#)

◎日間學士班 / 進修甄試入學 / 進修申請入學 (※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) [p7](#)

抵免基本原則

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，得由各開課單位核定。
- 三、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，以16學分為限。超過16學分不予認抵(主修學系如有自訂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)
- 四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(各學系系必、系選、院必課程)，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學分數不可少抵多，但若有實質內容相符之課程可合併抵免，相關範例：
 - 正確○：「會計學(一)(2學分)」與「會計學習作(一)(1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
 - 正確○：「會計學(一)(2學分)」與「會計學(二)(2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(須補修會計學(二))
 - 錯誤X：「會計學(一)(2學分)」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
- 六、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劃之體育必修課程，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得逕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體育必修課程。
- 七、經抵免之科目，不得再行重修，違者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。

轉學生 / 轉系生

一、持大學院校(含二技/四技)、專科學校(二專/三專/五專)^{註1}、七年一貫制技專校院^{註1}等同等學歷

(1)轉入二年級者，以抵免40學分為限；轉入三年級者，以抵免80學分為限。

(2)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，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。

(3)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
註1：五年、七年制技專校院生以四年級起修習之科目為原則；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。

※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，提高編級者，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。

二、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；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。

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



- 一、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再修讀大學以上(含)課程取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（取得學士學位前修讀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）。
- 二、若未曾取得學士學位而逕自取得碩士學位（例如以同等學歷報考碩士班）者，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之科目亦不得申請抵免。

※抵免後其實際修習本校課程取得之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。

※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。

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



- 一、本學制係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，故專科（含二專、五專及三專）畢業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（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）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二、大學校院以上(含)畢業生，凡列為畢業門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皆不得申請抵免。
- 三、近五年內（108學年度迄今）入學之大學肄業生，曾於大學三、四年級修習本系之「相關專業課程」，達 80 分以上之學分得由系主任認定而斟酌予以抵免。
- 四、近五年內（108學年度迄今）曾於本校推廣教育相關領域專業學分班修習之課程，達 75 分以上之學分得由系主任認定而斟酌予以抵免。

※其餘依簡章及學系規定辦理。

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 / 博士班



- 一、入學前曾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以抵免碩、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不含碩士、博士論文學分）。
- 二、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經考試錄取碩士班：在學士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至多可抵免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不含碩士、博士論文學分）。

※但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※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，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。

日間學士班 / 進修甄試入學 / 進修申請入學

(※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)



一、持大學院校(含二技/四技)、專科學校(二專/三專/五專)^{註1}、七年一貫制技專校院^{註1}等同等學歷

註1：五年、七年制技專校院生以四年級起修習之科目為原則；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。

※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，提高編級者，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。

二、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；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校暑期先修課程：可抵免範圍依暑期先修公告規定。